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承辦人：王靜怡

電話：04-22289111~35227

電子信箱：yi03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業總會(臺中縣工業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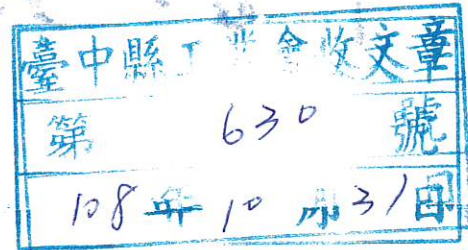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802532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有關天然災害期間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之給付事項，請確實依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及「工作規則參考範本」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1092號函辦理。(隨函檢附)
- 二、有關天然災害期間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，勞動部已訂有旨揭要點，並修正發布「工作規則參考範本」，增訂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工資給付事項，於天然災害來臨時，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，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出勤者，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；有工會者，應徵得工會同意，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；勞工應雇主要求而於原約定之工作日出勤工作者，除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宜加給勞工工資，並提供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總會(臺中縣工業會)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(臺中縣商業會)、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長吳威志執行